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增加与关联方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民银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裕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裕民银行 2024 年度日常交易（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结算金额为 3,000 万元，该事项经由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9）。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增加与关联方裕民银行 2024 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增加后预计结算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裕民银行	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	市场化原则	30,000.00 万元	4,230.89 万元	78,225.1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鲍洪星、华涛、鲍华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7）。公司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裕民银行 30%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担任裕民银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部分交易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8WU460Q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住所及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锦江路 99 号商联中心

法定代表人：余红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00	29.50%
江西亿分营销有限公司	19,600	9.80%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00	9.70%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
华宏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江西银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
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
中至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裕民银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特色金融服务，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767,263.91 万元，负债总额 1,578,144.54 万元，净资产为 189,119.3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4,160.78 万元，净利润 5,005.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15,161.68 万元，负债总额 1,549,346.83 万元，净资产 165,814.85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5,409.67 万元，净利润-24,203.97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鲍洪星、华涛、鲍华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7）。公司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裕民银行 30%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担任裕民银行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裕民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裕民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江西省首家民营银行。裕民银行立足江西区域，坚持“裕民兴赣”的办行宗旨，面向民营企业、民营经济、民生大众。裕民银行具有产业优势、机制优势和本土优势，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特色金融服务。公司目前在裕民银行的业务为资金结算及代发工资等，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存款利率及资金结算业务费率按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存款利率表》及《收费价目表》计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进展需要，按照裕民银行的业务流程申请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裕民银行发生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本次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裕民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

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关联交易概述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